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赞成中心西楼 5 楼浙江金海湾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包苏春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草拟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698,221.0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7,701,445.35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4,059,660.2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8,143,459.96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范围

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将按其所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

(二)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8万/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已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确认，现同意本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 和 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6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5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5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5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6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6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6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6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64）、《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6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0	0%	0	0%	0	0%
15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19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0	0%	0	0%	0	0%
2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2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2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2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雨宁、陈晗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